中国共产党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Z.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邓财竞谈-2026-1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各文件内容相互补充、相互解释。若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，在不违背采购项目核心要求的前提下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；
3. 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；
4. 项目相关技术标准、国家及行业规范、工信部官方公告参数。

二、采购货物明细

货物名称及数量：执法执勤车辆共计 4 辆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￥718800.00 元（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7座插电式混合动力执法执勤车 广汽传祺向往E8悦享版	尺寸（mm） 5000×1900×1778 轴距(mm) 3000 前/后轮距（mm）1621/1636 油箱容积(L) 50 行李厢容积(L) 345-1917 整备质量(kg) 2345 座位数 7座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多连杆独立悬挂 转向系统 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排放标准 国VI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 1.5T增压发动机 发动机最大功率(kW) 125 发动机最大扭矩(N·m) 24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	辆	4	179700.00

		WLTC综合工况纯电续驶里程(km) 205 CLTC综合工况综合续航里程(km) 1537 燃油标号 92#及以上 液晶仪表 15.6英寸 其他功能 双侧滑移门、多功能方向盘、自动空调、后排冷暖空调、PM2.5滤芯、皮质座椅、主驾座椅电动调节、副驾座椅电动调节、EPB电子驻车系统、AutoHold自动驻车、HBA液压制动辅助、HHC上坡辅助控制系统、HDC下坡辅助控制系统、ABS防抱死制动系统（带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）、ESP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、前排安全带未系报警、前排正面双安全气囊、侧安全气帘、前排侧安全气囊、TPMS胎压监测系统、前泊车雷达、后泊车雷达、扬声器、360全景高清影像+透明底盘、无钥匙进入、四门一键升降（带防夹）、前12V电源、ACC自适应巡航、AEB自动紧急制动。			

四、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

1.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及财政审批时限要求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车辆采购款项。

2.发票开具：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车款后，按国家税务规范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发票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可正常用于甲方车辆上牌、登记、入账等政务手续办理。

五、货物交付、质保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交付期限

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车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车辆交付工作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（邓州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场地）。

（三）车辆质量标准

1.交付车辆为出厂180天以内全新原厂车辆，绝非库存车、展车、试驾车、事故车、维修翻新车辆；

2.车辆质量、工艺、性能、安全配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信部公告备案参数及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，质量合格、手续齐全。

（四）质保服务

1.车辆电池组质保：8年或15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；

2.车辆整车质保：3年或10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；

3.质保期内，乙方按照厂家官方质保政策及国家三包标准，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、保养等售后服务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1.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、车辆出厂合格证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。

2. 验收内容：甲方现场对车辆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内饰、全部软硬件配置、功能参数、随车工具、全套车辆资料（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三包凭证等）进行逐项核验。

3. 验收要求：乙方交付车辆必须与投标承诺、合同约定完全一致，保证全新原厂、无瑕疵、无故障、无任何使用及修复记录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车辆的技术参数、配置、车况与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不符，属于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、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购车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2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，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

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实际影响程度，协商确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消失后，双方应尽快恢复合同履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不得更改合同标的、采购价款、核心技术参数、质保标准等实质性条款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1份、乙方执1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81006039975E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户：

乙方：南阳淮祺汽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8MA4TMJB0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166377563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唐河支行

开户账号：2482 0253 2679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